

18 岁以下申请人申请材料以及流程

注意：申请人父母需要发邮件预约，亲临领馆签署一份声明：

- (1) 申请人父母双方至少要有一方前来领馆，并持有另一方在广东、广西、福建或者海南的公证处所做的公证书，此公证书内容是，不能前来领馆的一方声明其与申请人的关系，并且同意申请人申请以色列签证。该公证书还需要到公证处所在地的外事办办理领事单认证；或者，父母双方都能前来领馆则无需办理上述公证书及认证。
- (2) 如申请人父母离异，则父母双方都必须前来领馆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指定的中信银行签证费用收据（如有返签手续一般无需再缴纳签证费，请邮件咨询签证处）。
2. 申请人近期白底彩照两张，规格 5*5cm，一张贴于申请表，另一张夹在护照里。
3. 必须用英文或希伯来文正确且完整填写签证申请表。
4. 有效期多于 6 个月的护照原件，如有旧护照须一并提交。
5. 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护照原件和带照片页的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6. 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如离异则提供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7. 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8. 申请人及父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9. 申请人就读的学校出具的英文在校证明原件（如有）。
10. 申请人机票、酒店预订单及英文行程，如留学或参加研讨会、夏令营等活动需提供主办方邀请函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19 楼

签证处对外开放时间为：周一至周五早上 9:00-12:00

邮箱：cao-assistant@guangzhou.mfa.gov.il

consular2@guangzhou.mfa.gov.il

电话：020-85130565